



规范团购不能指望“自律”

□张承永

近日,笔者的朋友想到某餐馆“消费”几个月前团购的一张餐券,却发现这家餐厅竟然已经“关门大吉”了。而她想去找这家团购网站讨个说法时,发现这家网站竟然也已经停止运营,这让朋友恼怒不已。

网络团购是近两年新兴的网络购物方式,其“便宜方便”的特点备受广大市民尤其是年轻白领的青睐。“团客”队伍的迅速壮大带来了无限商机,随之而来的是大大小小的团购网站竞相开设。据统计,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团购网站已达3000

余家,网络团购的对象更是五花八门,从衣食住行到医疗、美容、KTV等娱乐服务,令人眼花缭乱。而团购产品的折扣通常又低于传统购物网站,甚至仅为市场价的一折左右,吸引了很多消费者的眼球。但是,市场迅速膨胀的同时,势必会有少数商家混水摸鱼,诸如报道中“人去楼空”或虚假宣传、视觉欺骗、质量低劣等问题时有发生。一时间,“诚信危机”已成为网络团购市场发展的最大绊脚石。

网络团购深陷“诚信门”,归根到底还是市场监管的缺失。团购网

站投资少,准入门槛低,是造成网络团购市场急剧膨胀的主要原因。而对蜂拥而至的团购网站,相关部门又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,很大程度上还在指望这些网站的自律。而对一个市场发育还很不健全的新兴行业而言,做到自律谈何容易。因此,我们在提醒“团客”们睁大眼睛,提高警惕,加强自我保护的同时,更要提醒相关部门,通过完善立法,出台强制性监管措施等积极手段,加大对团购网站的“他律”,从而规范团购市场经营行为,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。



“全险”不保车轮有失公平

□段玉文

停在小区路边的汽车轮胎不翼而飞,入了全险的汽车却被保险公司告知“车轮被盗不在理赔范围”。只赔全车不赔车轮,那汽车轮胎被盗究竟谁来赔偿呢?保险公司称,车轮需要客户单独入保或者与保险公司签订特殊约定。(《齐鲁晚报》7月6日)

按照保险公司的说法,“车轮被盗不属于‘全险’的保险责任,也不属于盗抢险。盗抢险仅指整车被盗才保。非全车遭盗抢,仅车上零部件及附属设备被盗抢或损害不属于保险责任。”人们入保,就是为了购买

一份安全的保障。投保“全险”却不能保证汽车的安全,真不知道这样的保险条款是怎么想出来的。要保“全险”,只买“全险”不管用,车上零部件和附属设备必须再投“附加险”。但是,还没有单独的轮胎保险品种。轮胎被盗或者使用过程中爆胎、刮蹭均不属于保险责任。不易出险的“保险”项保险公司全保,易出险的“危险”项却成为保险空白,可见保险公司确实发财有道。他们丝毫不想投保人的权益,只是挖空心思地设计怎样“不予理赔”。说穿了,

就是挖坑让你自愿往里跳。许多人看不懂他们的条款,入保时业务员说得天花乱坠,出险时却是数不清、想不到的“不予理赔”。由此可见,他们的霸王条款是多么霸道。

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,按照法律的公平原则,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是对等的。像这种“全险”不保车轮(其实不仅限于车轮),只保“不予理赔”的条款,显然有失公平。他们是利用处于绝对的“恃强”地位,来“凌弱”没有话语权的投保人。



为孩子营造一个安全的暑假

□张庆余

据7月12日《齐鲁晚报》报道,乐陵市丁坞镇3名10岁左右的少年在一河道内溺水身亡。此事给人们敲响了小学生暑期安全的警钟。

长长的暑假里,怎样科学地安排好小学生的生活,是每一个学生家长不得不思考的一个问题。据笔者观察了解,暑假期间,多数小学生的家长除了安排孩子参加某些培训或辅导外,往往也会安排孩子出去玩耍。笔者以为,这种有学有玩的安排方法还是比较妥当的。但是,对大多数孩子家长而言,如何让孩子玩得安全并非一个已经解决的问题。

喜爱玩耍,本来是孩子们的一种天性,禁止孩子玩耍显然是不科学的。但是,孩子由于年龄尚小,生活经验匮乏,因此玩耍中识险能力很差。在这种情况下,如果家长放松警惕,很容易使孩子在玩耍中遭遇不安全因素,甚至出现安全事故。近些年,暑假期间少年儿童遭遇危险事故的例子可谓多矣。比如溺水,就像乐陵的那3个孩子遭遇的那样;比如触电,孩子攀爬电线杆,或攀爬离高压线很近的房顶、树枝,或攀爬变压器围栏等,不小心触电身亡;比如交通事故,孩子不懂交通法规,横穿

马路,被车辆撞伤或撞死;比如走失,个别孩子外出玩耍后不知所踪等等。

怎样保护好少年儿童的暑期安全呢?笔者以为,作为家长,除了有意识地多向孩子讲解一些识险知识以外,对孩子外出干什么要格外留意。新闻媒体也应对少年儿童的夏季安全问题多加关注,多介绍一些相关的知识与技能。大家都要对孩子暑假期间的安全问题给予足够关注——关注的“眼睛”多了,少年儿童的遇险率就会相应减少,救护成功率也会相应提高。



城市文明拒绝噪音扰民

关于噪音扰民的消息一直不绝于耳,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与冲突也时有发生。这些扰民的噪音有些来自于施工单位昼夜施工,有些来自于小区附近的KTV以及麻将馆等场所,有些则来自于某些商家的促销宣传。他们为了增强宣传效果,动辄就用音箱或播放劲爆音乐……

所有这些都不同程度地给公众的生活带来了影响,甚至让不少百姓深感苦恼。噪音扰民问题的发生,既暴露出一些单位唯利是图的丑恶嘴脸,同时,也反映出一些公众缺乏良好的社会公

德。此外,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力度不够也是一个重要因素。在推进和谐社会与文明城市建设的进程中,必须要切实采取强有力的措施,有效解决噪音扰民问题。

为此,需要相关各方共同努力。首先,大家要树立足够的公德意识,特别是相关企业,商家要表现出足够的社会责任感,多为公众着想。同时,相关监管部门不仅对于公众反映的噪音问题进行严肃查处,而且,在平时的工作中还需多些主动而为,积极地加强对噪音扰民问题的治理。

(济宁市民 陈国琴)

劳保市场亟待严格监管

国家《军服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:禁止买卖、出租或者擅自出借、赠送军服。同时,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非法生产军服、军服专用材料,买卖军服、军服专用材料,生产、销售军服仿制品的,一经查获,当事人将被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然而,当下,在一些劳保市场内,时常能看到出售假军服、假警服的情况。甚至,一些劳保商家还在大庭广众之下公然兜售一些警徽,甚至一些警用设

备。很显然,劳保市场所存在的如此乱象,无疑为不法分子实施违法行为提供了便利。

面对劳保市场存在的种种问题,相关监管部门不仅需要对相关商家作出严厉惩处,而且,还应当顺藤摸瓜,切实查清楚各种假冒伪劣商品,特别是一些军服标志及警徽的“源头”,从而有效治理劳保市场所表现出来的诸多乱象。

(热心读者 文飞刀)

征稿启事

说咱济宁百姓的事 拉咱济宁百姓的理

“竹竿巷”评论开办以来,得到了众多读者的认可,为丰富版面内容,增强互动性和关注度,“竹竿巷”评论版面向民间写手征集特色评论,欢迎广大读者和网友积极参与,来稿见报即付稿酬。来稿邮件地址:qlwbwxh@163.com;QQ群115096468,也可登录齐鲁晚报(http://bbs.qlwb.com.cn)进入今日运河论坛。